

台北榮總內科部心臟內科新冠肺炎第三級警戒期間醫學生實習指引

2021 年 5 月 20 日訂定

1. 本實習指引乃根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公告之(大專校院因應疫情停止到校上課配套措施補充說明)第二條第三款訂定之
2. 晨會學習: 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, 實習醫學生依據總醫師提供會議 ID 上線學習。
3. 查房指引: 配合教學醫院規範, 在適當防護下, 以一對一的方式, 和主治醫師查房及討論所照顧病患。由主治醫師負責評估風險讓學生共同參與低風險臨床活動。學生需要在宿舍待命, 不可擅離。
4. 門診教學及教學門診: 配合教學醫院規範, 在適當防護下始可進行, 實習醫學生跟診時應視診間人數, 適時迴避。教學門診暫停到, 學生不必參加。
5. 住診教學活動: 實習醫學生自行準備完整病例及報告, 以一對一的方式, 和教學主治醫師討論。
6. 教學課程數位化: 可選擇預錄或者改成視訊課程。
7. 夜間學習及隔夜學習: 以當時之負載量做彈性之調整。
8. 本指引依本科實際負載量做滾動式之調整。